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东财整合〔2024〕3号

关于预下达东川区 2024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乌龙镇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15号），结合全区项目申报及推进情况，现预下达2024年第三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

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的通知》（东财便笺〔2022〕117号），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批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注：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已通过《关于预下达东川区2024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整合〔2024〕1号）下达，本次下达仅涉及年度资金总额变化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东川区 2024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
预下达计划表
2. 东川区 2024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
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

附件1:

东川区2024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下达计划表

序号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分配下达 金额(万元)	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	资金性质	续建/ 新建	备注
合计				363.00				
1	区农业农村局	乌龙镇	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	363.00	2130505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新建	

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							
项目名称		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赵帅：18388445413	
主管部门		东川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乌龙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663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663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项目的实施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、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，是促进 返乡入乡就业创业、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。对村环境、社会、经 济有明显的示范效益，对改善周边环境及区域经济发展，将产生积极而广泛的影响。						
序号	指标级次*	指标名称(注：本列模版值，请不要修改，可以删除。)*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类型	是否必填指标
1	一级	产出指标					
2	二级	数量指标					
3	三级	基础设施提升	>=	1	项	定量指标	
4	三级	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	>=	1	项	定量指标	
5	二级	质量指标					
6	三级	项目合格率	>=	100	%	定量指标	
7	一级	效益指标					
8	二级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9	三级	★受益脱贫人口（监测对象）人口数（	>=	5164	人	定量指标	
10	一级	满意度指标					
11	二级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>=	98	%	定量指标	